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90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1元/股）的130%（即9.24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9.243元/股，将触发“贵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届时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1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1元/股）的130%（即9.24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9.243元/股，将触发“贵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届时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以公司2026年3月31总股本1,150,009,408股测算，下同）；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本次拍卖标的为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截至2026年5月30日，本次网拍阶段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持有的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告知函，并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 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2026年5月30日，本次网拍阶段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1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彰显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公司拟向杭州市慈善总会提供9万元资金，用于帮扶淳安县中洲镇中心小学。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落地，加快推进战略采购体系建设，提升采购决策效率与执行专业性，强化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拟新增一级部门“集采中心”，原“采购中心”更名为“供应处”。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3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海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国资管理规定，注销事项尚待上级主管机关审批后方能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624438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婉蓉

4、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0号高新工业村R2-B座301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27,972.87	109,904,211.28
负债总额	128,822.16	0
净资产	109,899,150.71	109,904,211.2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0,879.47	6,729.93
净利润	67,270.87	5,060.57

（二）杭州海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L609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俊聪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07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9,666.45	10,190,770.22
负债总额	235.75	56.56
净资产	10,189,430.70	10,190,713.6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714.89	1,131.16
净利润	4,479.14	1,282.96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注销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两家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汽轮机、燃气轮机等工业透平机械业务为主，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7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10,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现任独立董事和2025年度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会述职；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首席营销官陈昊先生、财务总监刘玉先生、副总经理蔡会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77,731	99.2756	122,200	0.0949	810,100	0.6295

2、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51,631	99.2553	152,500	0.1184	805,900	0.6263

3、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47,631	99.2522	152,300	0.1183	810,100	0.6295

4、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47,631	99.2522	152,300	0.1183	810,100	0.6295

5、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6,262	92.1692	122,500	1.0333	805,800	6.7975

6、议案名称：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投中鲁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6,162	92.1684	122,300	1.0316	806,100	6.8000

7、议案名称：关于国投中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77,731	99.2756	122,200	0.0949	810,100	0.6295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77,131	99.2751	127,400	0.0989	805,500	0.6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国投中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96,162	91.9153	152,500	1.2864	805,900	6.7983
5	关于国投中鲁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926,262	92.1692	122,500	1.0333	805,800	6.7975
6	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投中鲁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26,162	92.1684	122,300	1.0316	806,100	6.8000
7	关于国投中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22,262	92.1355	122,200	1.0308	810,100	6.8337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921,662	92.1304	127,400	1.0746	805,500	6.7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涉及的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6,8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天倚、胡浩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5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3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5	2026/6/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9,032,651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5,987,183.22元。

公司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计4,262,699,874.90元，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388,687,05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6,094,6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5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888,735,233.38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7.40元/股~153.97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094,6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56%，成交最高价为153.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735,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